

债券代码：143042

债券代码：143397

债券简称：17 闽电 01

债券简称：18 闽电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闽电 01，债券代码：143042；债券简称：18 闽电 01，债券代码：14339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告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厦门仲裁委员会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申请人：林万强

2、被申请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号：XA20190194 号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仲裁标的：（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人民币

5,731 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资金被占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该资金被占用损失按年利率 6% 计算，自被申请人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申请人应得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即 944.91 万元。

4、涉案金额：土地收储后溢价款 5,731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约 944.91 万元

5、仲裁请求与理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将土地出让溢价款按股权比例进行支付，故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人民币 5,731 万元；（2）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资金被占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该资金被占用损失按年利率 6% 计算，自被申请人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申请人应得土地收储后出让溢价款之日止；（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二、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赔偿损失 53,315,52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461,735 元，由申请人承担 20% 即 92,34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80% 即 369,388 元。申请人已预交全部仲裁费用且已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被申请人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 369,388 元支付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闽电 01”和“18 闽电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